

行业市直环卫检查

2024 年第 V-311 (总第 V-1998)

11 月 6 日检查情况

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京管办发〔2024〕4号）要求，我委对市属城市道路和高速公路、市属园林绿地、市属河道、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范围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11月6日检查情况如下：

一、市属城市道路

（一）北京城市机扫公司作业道路

第 2 标段（三环主路机保 19 段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1:05

第 2 标段（三环主路洗扫 27 段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1:11

第 2 标段（三环主路捡拾 20 段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1:16

第 2 标段（三环辅路机保 25 段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1:20

第 2 标段（三环辅路洗扫 36 段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1:24

第 2 标段（三环辅路捡拾 21 段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1:28

第 3 标段（四环辅路机保 30 段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4:46

第 3 标段（四环辅路洗扫 40 段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4:51

第 3 标段（四环辅路捡拾 29 段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4:55

第 7 标段（动物园路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3:49

第 7 标段（通惠河北路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4:16

第 7 标段（东北角联络线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4:12

第 10 标段（丰北路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4:08

第 12 标段（长安街及迎宾线 新东路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3:41

第 12 标段（长安街及迎宾线 三里河路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3:45

第 12 标段（长安街及迎宾线 莲花池东路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3:53

第 12 标段（长安街及迎宾线 长安街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0:48

（二）公联洁达公司作业道路

第 4 标段（四环主路机保 8 段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3:34

第 4 标段（四环主路洗扫 5 段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4:38

第 4 标段（四环主路捡拾 6 段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4:42

第 5 标段（阜石路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4:03

第 8 标段（德贤路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4:25

第 11 标段（广渠路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4:20

（三）超环海公司作业道路

第 6 标段（莲花池西路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3:58

（四）北控城服公司作业道路

第 9 标段（京良路 作业后效果良好） T14:29

二、行业管理范围

（一）高速公路

京台高速进京方向<礼贤收费站-旧官新桥>（大兴段：20.5 公里处路面有废弃物 T13:11/5.5 公里处护坡有废弃物 T13:25//13.5 公里处加油站公厕良好）



京台高速出京方向<旧官新桥-礼贤收费站>（良好）

京开高速出京方向<玉泉营桥-榆垓收费站>（大兴段：21.1公里处加油站地面不洁、护坡有废弃物 T12:05//21.1公里处加油站公厕良好）



京开高速进京方向<榆垓收费站-玉泉营桥>（良好//大兴段：21.1公里处加油站公厕良好）

（二）园林绿地

区属园林绿地

丰台区

长辛店二七公园绿地（良好）

大兴区

旺兴湖公园绿地（良好）

延庆区

药厂北街绿地（良好）

药厂南街绿地（良好）

德阳街绿地（德阳街与益祥南街交叉口东 30 米绿地内有废弃

物 T15:10)



双杏路绿地 (良好)

莲花池路绿地 (良好)

(三) 河道

市属河道

双紫支渠 (良好)

转河 (海淀段: 西晴公寓南侧 25 米转河北侧绿地有废弃物

T14:40)



区属河道

丰台区

九子河（长兴路 10 号院对面公示牌脏污 T11:22）



（四）城市轨道交通

地铁 15 号线（海淀段:北沙滩站良好//北沙滩站公厕良好）

地铁 6 号线（西城段: 车公庄西站 D 口责任区范围内有废弃物 T13:00/车公庄站良好//车公庄西站公厕良好/车公庄站公厕纸篓满冒 T13:37）



地铁 2 号线（西城段: 车公庄站良好//东城段: 东直门站良好//东直门站公厕纸篓满冒 T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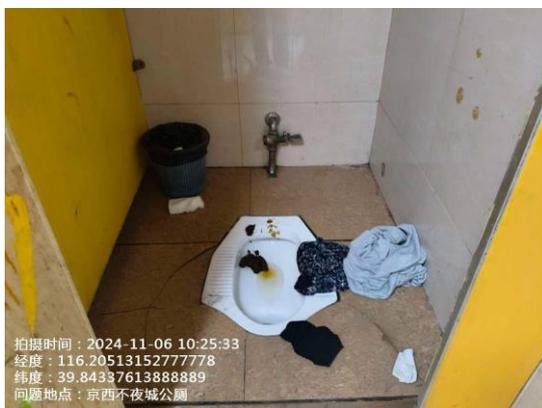
地铁 16 号线（海淀段：甘家口站良好//甘家口站公厕良好）

（五）行业公厕

丰台区

长辛店公园公厕（良好）

京西不夜城公厕（便器不洁、地面不洁 T10:25）



大兴区

旺兴湖公园东门公厕（良好）

东城区

前门大街景区草厂头条 5 号公厕（良好）

（六）旅游景区

丰台区

北京南宫旅游景区公厕（良好）

朝阳区

白鹿公园景区公厕（良好）

古塔公园景区公厕（良好）

兴隆郊野公园景区公厕（良好）

大兴区

南海子麋鹿苑博物馆公厕（良好）

【问题复议联系方式】

电话：87501177-114